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

訂定日期：2021/07/25

修訂日期：2021/10/25

修訂日期：2021/11/02

修訂日期：2021/12/20

修訂日期：2022/03/25

修訂日期：2022/04/26

修訂日期：2022/06/28

修訂日期：2022/09/12

修訂日期：2022/11/10

修訂日期：2022/12/01

修訂日期：2023/03/06

壹、 前言

考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多為密閉空間，學童年齡尚小，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，接觸距離較近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，要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下稱課照中心)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共同維護師生健康，確保課後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。

貳、 因應對策

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疫情營運指引」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，請業者共同遵循，以降低疫情發生：

一、 營運前

(一)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：

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。

(二)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：

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(三)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：

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(四)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：

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並設有足夠之洗手設施，及備妥足夠之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酒精消毒液、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
二、 營運期間

- (一) 防疫專責人員：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，負責課照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掌握相關人員名單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從業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。
- (二)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：
 1. 體溫量測方式授權各中心彈性辦理，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應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，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2. 從業人員及學生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自主防疫指引」適用對象，應主動通知課照中心；自主防疫期間，無症狀可到班上課、上班，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驗。
- (三)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：

課照中心從業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原則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 1.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2. 學生交通車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（公共運輸）仍應佩戴口罩。
 3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：
 - (1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- (四)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：
 1. 落實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前後勤洗手、回座位清潔及消毒桌面。
 2. 廚務人員及配膳人員建議進行手部衛生及戴口罩之防護，做好個人衛生措施。
- (五)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：
 1. 應常備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，並定期檢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 2. 場地使用前後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公共區域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增加消毒頻率。
 3.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

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，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
(六)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：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(七) 交通車防疫措施：

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開窗通風，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。

(八)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或快篩陽性時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。

1. 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，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
2. 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確診者所屬學校。
3. 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、教師及進行活動之人員如無症狀，可正常上班上課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，仍有疑慮者，建議請假休息。
4. 當班內出現 COVID-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；開課後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。
5.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須返回中心服務或接受服務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6.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參、 附則

一、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，請自主停課。

二、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。